

海南省扶贫工作室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

琼扶办发〔2020〕87号

关于对“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使用方案调整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扶贫办、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农发行各市(县)分支行、省分行营业部：

为进一步用好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支持边缘户发展应季生产，拟对《关于用好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的通知》（琼扶办发〔2020〕51号）基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基金用途

首批资金主要用于帮扶全省边缘户自主发展生产（不含系统中已解除致贫风险户）。以边缘户家庭实有人口为单位，按人均600元标准进行产业帮扶，帮扶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种苗、肥料、饲料、生产设备等生产发展支出，不得用于消费性支出。

对于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全家劳动力长期在外务工的边缘户，由市县扶贫办指导资金使用。

二、实施流程

1、资金拨付。边缘户产业帮扶资金由省农发行通过产业平台秘书处征求出资企业意见，经三分之二出资企业同意后，由秘书处落实好款项，按确定帮扶人口数人均600元标准，一次性将资金汇入各市县扶贫办指定账户（非税收），由各市县扶贫办分配到边缘户“一卡通”（社保卡等），并通知银行止付。

2、购买生产物资。边缘户在帮扶联系人或驻村工作队的指导监督下，先行购买生产物资。

3、组织验收。边缘户购买物资后，帮扶联系人指导边缘户填写《“一卡通”（社保卡）产业帮扶基金使用审批表》；驻村工作队或村两委及帮扶联系人要对边缘户购买的物资进行验收，填写《生产物资验收单》。

4、资金解付。驻村工作队及村两委负责收集边缘户的《“一卡通”（社保卡）产业帮扶基金使用审批表》、《生产物资验收单》、发票（收据），报镇政府审批，并根据验收进度，送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解付。

5、效益统计。各村、各镇进展情况及时登记《2020年边缘户基金使用管理台账》，各市县汇总《2020年边缘户基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省扶贫办，便于掌握基金总体使用情况。

三、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各市县扶贫办务必高度重视，切实用好首笔资金做好边缘户帮扶工作，大力推动边缘户自主发展生产，提高家庭收入，防范致贫风险。各市县农发行要协调出资企业按确定的分配方案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压实责任。各市县扶贫办要根据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基金管理规范。帮扶联系人、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具体指导、跟踪边缘户生产物资的采购，各镇要统筹协调物资采购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物资采购顺利，资金解付及时，程序合规，确保产业帮扶资金发挥效益。

3、时间安排。为帮助边缘户发展应季生产，实现基金效益，务必在10月15日前分配到边缘户“一卡通”（社保卡）并通知止付，10月25日指导边缘户完成采购及验收，10月31日完成资金解付。

基金使用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由参与各方相互协商解决。后期资金的使用方案，根据筹资情况，由省扶贫办、省农发行另行商定。

省扶贫办联系人：吴华琳，联系电话：15298974998；

省农发行联系人：杨建华，联系电话：18976738950。

附件：1. 各市县资金分配表

2. “一卡通”（社保卡）产业帮扶基金使用审批表

3. 生产物资验收单

4. 2020 年边缘户基金使用管理台账（村、镇汇总填报）

5. 2020 年边缘户基金使用情况汇总表（市县汇总填报）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

2020 年 10 月 9 日